

100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

課程層次	課程分類	學分數	課程名稱	修課年級
基礎課程	國文領域	4	大學國文(上)、大學國文(下)	大一
	英文領域	6	基礎英文(A)、基礎英文(B) 英文寫作	
通識課程	領域基礎課程	8	社會科學(4學分)	大一 至 大二
			人文學科(4學分)	
	多元選修課程 (至少選修3個領域)	12	文學與藝術領域 哲學與歷史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生命科學領域 (醫學院學生不得選修此領域作為通識課程) 物質科學與數理邏輯領域 (工學院學生不得選修此領域作為通識課程)	大二 至 大四